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根据《意见》中相关规定，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9,417,452 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49,892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5 年业绩快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96,776.99 元，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基础上按照 10%、2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29,834,65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 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股）	229,834,654	229,834,654	259,25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7,696,776.99	129,466,454.69	129,466,454.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1,021,210,000.34	1,150,676,455.03	1,649,596,44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0.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5.01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1.92%	9.69%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股）	229,834,654	229,834,654	259,25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7,696,776.99	141,236,132.39	141,236,132.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1,021,210,000.34	1,162,446,132.73	1,661,366,1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5.06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2.94%	10.53%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总股本（股）	229,834,654	229,834,654	259,25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7,696,776.99	153,005,810.09	153,005,810.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1,021,210,000.34	1,174,215,810.43	1,673,135,79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5.1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3.94%	11.3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效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是 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和销售；工程安装；电子产品、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以帮助公司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在标准商用超级电视技术领域加大投入，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抓住市场需求增加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上述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利用协同效应，提升竞争优势

蓝普科技业务涵盖 LED 室内高清拼接墙应用解决方案、体育场馆 LED 应用解决方案、租赁市场 LED 显示应用解决方案、城市综合体 LED 显示应用解决方案、LED 照明应用解决方案和工程服务等多元环节。蓝普科技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外，产品远销亚、欧、澳、美、非等大洲；工程案例遍布全国各地，并在香港、澳门、南亚、非洲、美洲成功实施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工程。

洲明科技为实施做大做强公司 LED 显示业务的公司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小间距产品及海外高端租赁 LED 屏等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通过收购，借助蓝普科技已有的项目资源和业务网络的相关优势，利用二者之间的协同效应打造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

3、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研究开发、稳健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在 LED 产业的研发和生产实力，为研究开发和稳健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洲明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 LED 应用产品与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

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两大系列，其中 LED 显示屏包括传媒屏、租赁屏、格栅屏、小间距 LED 屏、玻璃屏、球场屏、创意屏等大类产品，LED 照明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室内照明、泛光照明、特种照明等系列产品。

洲明科技曾荣获多项荣誉及资质认证，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先后通过国际国内 TUV-GS、CE、ETL、GOST、CCC、UL、CUL 品质认证及相关 ROHS 认证。同时公司大力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实现产品创新，研发 LED 显示高端电视墙项目，推出的 UTV 系列高清电视墙相较于一般显示屏具有更宽的色域空间和更快的响应速度，可实现任意大小尺寸无缝拼接、模块化维护，为未来产品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LED 超级电视用显示屏，实现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大，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收购蓝普科技 20% 股权项目”符合洲明科技做大做强公司 LED 显示业务的公司战略，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洲明科技在小间距产品及海外高端租赁 LED 屏等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借助蓝普科技已有的项目资源和业务网络的相关优势，通过协同效应打造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购买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员，推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

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购蓝普科技 2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国内 LED 应用产品的行业领先者以及业内公认的中国优秀 LED 企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在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洲明科技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

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